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师范〔2014〕23号

关于做好全国教书育人楷模 推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《关于协助中央媒体做好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司函〔2014〕35号）要求，请从获得省部级（含）以上荣誉称号的优秀教师中推荐1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，确无合适人选的可不推荐。于5月30日前将《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推荐表》报我厅师范教育处，联系人及电话：潘宇，0771—5815208，邮箱：sf0771@163.com。

本通知可到“广西教师教育网”首页下载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协助中央媒体做好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
2. 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推荐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2014年5月20日



关于协助中央媒体做好全国教书育人 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，组织好第 30 个教师节的宣传庆祝活动，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，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和中央电视台等中央新闻媒体将联合我部，在教师节前组织开展 2014 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选范围和条件

推选范围：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、曾获得过省部级（含）以上荣誉称号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。

推荐人选的基本条件：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政治坚定，师德高尚，业务精湛，教书育人成绩显著、贡献突出，事迹感人，享有很高社会声誉，具有重要影响力，人民群众公认。

二、推选名额和时间

每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推荐 2 名全

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。

请于2014年6月10日前将推荐报告及候选人材料报送至活动组委会（材料有关要求见附件）。

三、推选流程

1.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动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参与此次推选活动，自下而上、逐级推选。经汇总分析后，确定2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。

2. 中央媒体公布候选人先进事迹，社会公众通过相关网络媒体、报纸进行投票。

各级各类学校要通过报纸、电视、网络、手机短信、微博以及校园网、校报等媒体平台，大力宣传候选人先进事迹，引导师生员工、家长、社会各界参与投票。

3. 中央媒体、专家学者、历届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代表等组成推选委员会，根据投票结果和实际情况，推选出10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。

四、推选要求

1. 要坚持以师德表现、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，严格把关，优中选优。

2. 要以事迹为基础，统筹兼顾各级各类学校教师，包括民办学校教师和高校长期聘任的外籍教师，重点是在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、边远地区、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教学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。

3. 要主动配合中央媒体，创新活动形式，增强社会公众参与度，大力宣传广大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。

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：朱倬然 潘靓

联系电话：(010) 66097046、66020522（传真）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教师工作司（邮编：100816）

电子邮箱：shide@moe.edu.cn

附件：报送材料有关要求

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组委会
(代章)

2014 年 5 月 13 日

附件

报送材料有关要求

根据活动进度，请务必于6月10日前将下列材料送至活动组委会办公室，并同时发送电子文档。具体材料为：

1. 推选工作情况报告一份。

2. 推荐人选基本情况及简历。基本情况包括：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、政治面貌、工作单位、学历、学位、专业技术职务、现任行政职务、联系方式（手机）、身份证号码、曾获主要荣誉称号。简历包括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，学习经历请从初中填起。

3. 推荐人选彩色照片电子版。要求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/3，无斑点、瑕疵、印墨缺陷，照片尺寸为320*240像素以上，大小为100-500K之间，格式为jpg，文件名为“姓名-省份”。同时，请提供彩色工作照3-5张（电子版）。

4. 推荐人选简要事迹材料。对推荐人选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的主要事迹进行概括，字数在300-400字，要求文字简洁、事迹突出、人物特征鲜明。

5. 推荐人选先进事迹材料。详细介绍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，要有细节，有生动感人的具体事例，要求字数在5000字以内，内容准确、生动翔实，感染力强，充分体现先进性、时代性和典型性。